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陳定洲

被告 陳香

陳錦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香、陳錦茲間請求塗銷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香、陳錦茲返還借名登記在被繼承人陳林笑名下之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125\text{m}^2 = 2,25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秀惠